

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

「夜間部家政系-李麥（股）公司獎學金」辦法

113年6月2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專設獎學金為本系112學年度以前受捐贈之「夜間部家政系-李麥（股）公司獎學金」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生急難救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訂定。

第三條 申請要件、審查與義務

一、申請對象：生活應用科學系在校學生。

二、名額：學士班2名、碩士班1名。

三、金額：學士班每名5仟元整、碩士班每名5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1) 急難救助：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生活需要協助。

(2) 學習成效：前一學年操行成績需82分以上，學士班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、碩士班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經濟不利學生優先考量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1) 申請表

(2) 學生證影本乙份（需蓋該學年度註冊章）

(3) 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正本乙份

六、審查單位：由生應系系務會議，系務委員擔任審查委員，每一學年召開一次審查會議為原則，急難救助則因應實際需求隨時審查。

七、義務：獲此獎學金之學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協助處理系上庶務性行政工作達20小時。

八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年頒發乙次，申請時間確實日期另行公佈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